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8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被告 潘詳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戴慧琳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戴慧琳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7時41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台72線快速道路西向造橋閘道依序排隊等候下閘道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車道後方駛近。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56,333元（含工資費用229,898

01 元、更換零件費用326,435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
02 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
03 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6,333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係肇因於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8 失行為所致一節，固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數額過
09 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1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2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13 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調查筆錄等件為憑(見院卷第73至86頁)。參以系
15 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
16 意而不注意，竟逕自由後方追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
17 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
18 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當屬有據。

19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5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6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30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556,333元(含工資費用229,898元、更換
31 零件費用326,435元)一節，業據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維

01 修明細及發票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3至65頁)，至被告雖辯
02 稱:上開車輛修繕費用數額過高云云，惟其則未能具體指出
03 上開修繕項目中何筆費用非屬必要之修繕費用，故其空言否
04 認上開修繕數額，自非可採。職是，揆諸上開規定，系爭小
05 客車修繕費用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
06 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8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09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0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1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4 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13年4月，迄本件
15 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1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5,63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7 成本÷(耐用年數+1)即 $326,435 \div (5+1) \div 54,406$ (小數點以
18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26,435 - 54,406) \times 1/5 \times (0+9/12)$
19 $\div 40,8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26,435 - 40,804 = 285,631$ 】
21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26,435 - 40,804 = 285,631$ 】
22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29,898元後，原告
23 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15,529元【計算式： $285,631$
24 $+229,898 = 515,5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給付515,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
2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

02 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周煒婷